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南农局发〔2019〕58号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19年南宁市水产畜牧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利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、广西-东盟经开区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现将《2019年南宁市水产畜牧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落实。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
2019年5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

2019年南宁市水产畜牧工作要点

2019年，全市水产、畜牧系统要以水产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，推进水产、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保有效供给、绿色生态和产品质量安全为着力点，进一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，稳步提高水产、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强化饲料行业监管，抓好前端疫病风险管控，从源头上抓好动物源性食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提升市场、畜牧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大力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；抓好水域滩涂养殖权制度建设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畜牧业方面。努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，千方百计稳定生猪生产；全力落实国家粮改饲政策，加快草牧业发展，振兴奶业发展，全面提高畜牧业良种化水平；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积极推广生态养殖发展模式，开展畜禽生态养殖认证，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。

水产业方面。全面加快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；推进稻渔综合种养，建设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2个；推进养殖尾水治理，进一步推动循环水槽（池）设施建设。

二、努力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，保证肉类市场稳定

（一）千方百计稳定生猪生产，加强替代肉品生产。一是要统筹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和稳定生猪生产发展，指导重点种猪场、大型规模猪场落实各项生物安全防控措施，维持生猪及能繁母猪

基本保有量，保障复产能力；指导生猪生产重点县区稳定养殖规模，提振养殖信心，加强生猪产销形势研判，强化信息预警与指导服务，做好产销对接，有效解决生猪压栏和仔猪补栏问题。二是抓住当前禽肉市场价格较高的有利时机，依托大型龙头企业和养殖合作社，加快发展投入成本低、生长周期短、饲料转化率高的肉鸡、肉鸭和蛋鸡生产，着力增加禽肉禽蛋供给，确保肉类市场稳定供给。

（二）全力落实国家粮改饲政策，加快草牧业发展。在青秀、武鸣、隆安 3 个县区实施国家“粮改饲”项目，全力完成 1.68 万亩饲草料种植面积、5 万吨收贮产量的工作任务；指导 2 个县（市、区）实施好畜禽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项目，树立典型样板，示范带动草食畜禽生态养殖。

（三）全面提高畜牧业良种化水平。一是大力推进畜禽良种培育工程，服务指导正邦、海大益豚等一批生猪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；充分利用隆安汇生桂西牛、上林山水牛、横县金桂源种羊、青秀四野牧业、武鸣绿世界墨羊等一批草食动物种源基地，辐射带动全市尤其是贫困县区贫困村发展肉牛羊产业。二是做好 4 个畜禽良种繁育基地项目的实施，探索牛人工授精推广市场化，全市牛人工授精配种母牛 4 万头以上。三是支持和服务企业培育畜禽新品种（配套系）培育，积极落实好“富凤麻鸡配套系”培育和“隆林山羊异地保种”2 个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的实施。四是落实好自治区肉羊良种补贴项目。

三、努力加快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，促进绿色发展

（一）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认真落实《南宁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要求，推进畜禽粪污利用考核自评工作，督导武鸣区和宾阳县实施好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”和“自治区级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”，指导横县申报国家试点项目县，力争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1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5.85%以上。

（二）全力推进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工作。积极推广生态养殖发展模式。推广应用饲料精准配方、全程益生菌发酵技术，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和养殖效益；推广养殖粪污舍外发酵模式和就近就地肥料化利用模式，实现养殖废弃物末端利用便利化；继续开展畜禽生态养殖认证工作，力争年度新认证畜禽生态养殖场266家，确保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生态养殖比重达到90%（基数808家），提前一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生态养殖“十三五”规划任务；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，推进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。

四、努力深化水产业改革开放，不断创新体制机制

（一）强化实施水域滩涂养殖权证制度。加快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，推进规划全覆盖，通过禁止养殖区、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的科学划定，以格局重构优化养殖生产空间。结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实施，依法依规开展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，保障渔业生产者依法享有长期稳定的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和使用权。

（二）积极推广渔业生态养殖技术。一是积极推广池塘工程

化循环水养殖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现代生态养殖模式，持续推进养殖尾水治理。指导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，推动池塘底排污循环水、气动式循环水和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设施改造，开展池塘养殖区尾水处理试点。不断扩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的应用。二是结合我市实际，逐步开展大水面净水渔业试点，引导发展以滤食性、草食性、杂食性鱼类为主的增养殖，指导发展大水面全天然生态养殖。继续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，争取建成一批农业部水产养殖健康示范场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养殖病害防控。继续开展水产养殖病害测报，实施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。

五、着力提升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水平

（一）加强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管理。规范饲料生产行为。协助自治区做好我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续展工作，确保年底有效期届满的 53 家生产企业中，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都能顺利如期续展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，重点监测在饲料中非法添加瘦肉精、喹乙醇等违禁药物和限用添加物，监测黄曲霉毒素 B1、重金属等卫生安全指标，以及反刍动物和动物源性饲料中牛羊源性成份；应对突发事件监测和开展预警监测；全年计划监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 362 批次。组织开展饲料监督交叉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。继续开展涉粉尘爆炸饲料企业安全生产检查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生鲜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开展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对奶牛养殖、生鲜乳收购运输等重点环节监管，坚决整改、取缔不合格奶站和运输车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监测计划，抽检三聚氰胺、黄曲霉毒素 M1、革皮水解物、四环素、 β -内酰胺酶、碱类物质和硫氰酸钠等 6 种违禁添加物，全年完成 376 批生鲜乳质量抽检，确保乳品源头质量安全。

（三）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生产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检查各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和执行情
况、水产养殖生产质量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等。指导养殖企业按照标准进行养殖生产，指导检查养殖企业严格执行养殖生产三项记录等质量安全管理制
度。

六、做好行业管理基础性工作

（一）夯实水产畜牧业发展基础。做好水产畜牧生产统计、饲料生产统计、草业统计和牛品种改良统计等各项生产统计工作，强化经济形势分析和预警。定期开展行业生产跟踪监测与形势会商，做好关键时点的形势分析研判，及时报送信息。进一步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建设、推进饲料生产企业统计监测统一月报制度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水产畜牧养殖业各项目管理 and 指导。推进中央粮改饲发展草食畜牧业试点项目、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、自治区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和遗传资源保护项目，市本级财政资金项目（畜牧业、渔业）、渔业油价补贴项目等实施管理，积极组

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督查，重点督查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做好水产畜牧业扶贫工作。发挥水产畜牧业扶贫“短、平、快”的优势，引导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，重点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贫困户”等产业扶贫组织形式，为贫困户开展技术服务和指导；推广现代畜禽生态养殖技术，促进贫困地区养殖业提质增效。推动渔业园区建设，通过项目资金扶持，龙头企业支持，养殖大户带动，渔业部门技术支撑等方式，指导发展稻（藕）田综合种养，促进传统稻渔种养方式转型升级，巩固提升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效果，打造示范样板，促进一水多用、一田多收、实现稳粮促渔，推动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